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18:00-20:30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綜合科館 418 教室

三、出席：理事：黃克修、周瑞法、蔡府伯、魯世平、張裕成、鄭信義、張山立、陳森煌、黃鴻河、黃佳松、謝揚盛。

監事：施繼昌、王長春、曹仲春、蕭閔華、陳澤興。

秘書長：簡國昌。

四、缺席：理事：林漢昌、鄭正仁、張景閔、賴朝永。

五、主席：理事長 黃克修

紀錄：李曉蓓

六、主席報告：

本會蒙王長春籌備主委及所有委員們筚路藍縷奔走終於創立，小弟代表所有理監事及系友再次感謝他們的辛勞，也將盡全力來茁壯本會。本會成立證書已經內政部核准，報部期間我們並未鬆懈已積極建立相關作業模式，待理事會通過後即可加緊推動。感謝理、監事及秘書處成員的熱心參與，積極研討相關事項以便順利推動會務。

系友會得以獲取大家的認同與鼎力協助，這是老師、系友們相互間展現無私兄弟情懷，義無反顧的支持，個人銘記於心。本會成立宗旨在使系友們與母系之間，能保持縱向連繫，在學長與學弟之間，也能有橫向聯誼，促進彼此雙向交流，希望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能達成這個有意義的目標。

個人時時抱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精神擔任此職，祈盼大家隨時指教，讓我們共同來為空調產業貢獻所學，感恩大家的厚愛。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age6)。

2. 籌備會相關文件及財務移交附件(Page8)。

3. 財務報告(<1>籌備會部分請籌備主委簽核後於下次理監事會追認。

<2>4 月 21 日以後帳由理事長、財務理事複核與常務監事稽核後，提下次理監事會通過)

七、常務監事報告：略。

八、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成立相關委員會以強化系友會功能。

說明：1. 依章程第 23 條及人團法規定辦理。

2. 各委員會如下：

會員推廣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收集系友資料，並建立、維護系友資料。
2. 建立系友聯繫網絡，協助並加強系友之間聯繫。
3. 發行通訊刊物，報導母系概況及系友動態。
4. 建立系友就業及技術資訊平台。
5. 協助其他委員會要求支援之服務事項。

學術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辦理各項學術研討及推廣教育暨實務研討。
2. 邀請傑出系友或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促進學術交流。
3. 建立與母校及友會間之學術交流平台。

聯誼與活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擬定年度活動計劃，並於年初發布。
2. 舉辦各組聯誼會或其他聯誼活動，促進系友間及與母系間之感情交流與合作。
3. 提供友會活動資訊給系友。
4. 協助其他委員會要求支援之服務事項。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募集、管理系友會資金。
2. 辦理會務之各類收入、支出業務。
3. 配合其他各組活動，擬定各年度預算。

決議：(1)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會員推廣委員會

主任委員：魯世平

委員：(委員由主委邀選，下次理監事會前補實)

學術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曹仲春

委員：(委員由主委邀選，下次理監事會前補實)

聯誼與活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黃鴻河

委員：(委員由主委邀選，下次理監事會前補實)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鄭信義

委員：蕭閏華(委員由主委邀選，下次理監事會前補實)

- (2-1)請簡秘書長國昌於6月底前提出下半年的年度工作計畫架構與編列預算。
- (2-2)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撰寫各委員會簡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討論通過。
- (2-3)會員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蒐集歷屆系友資料，尋找未入系友會學長學弟歸隊，使尚不知系友會組織之系友認同本會，以期結合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成為一組織強大的團隊，作為與學校、社會間的聯繫平台。
- (2-4)學術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規劃辦理下半年度研討會，包括尋找支持廠商辦理研討會，以便順利推動會務。
- (2-5)聯誼與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規劃推動系友會下半年度活動以聯繫並強化系友間情誼，讓系友覺得，加入系友會對他來說是件有意義、有價值的事。

第二案

案由：建立系友會財務作業制度方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本會財務作業方式為：帳簿憑證均由財(會)務人員製表、財務理事(財務委員會主委兼任)複核、理事長核准，常務監事稽核；提款單(支票暫不申請)為：系友會大章及理事長小章。

決議：(1)提款單由系友會大章、理事長、財務理事用印。

(2)帳簿憑證均由財(會)務人員製表、財務理事(財務委員會主委兼任)複核、理事長核准，常務監事稽核。

第三案

案由：系友會第1次捐款母系方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人團法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依籌備期間之規劃第一年捐贈母系新台幣30萬元，分上下學期致贈，本期擬於6月中旬提送。

決議：照案通過。上學期獎學金發放，原 5 萬元用於獎學金；5 萬元用於系務 5 萬元；用於研討會，後因系主任反應，上學期年度已過，經本次理監事會同意共計 15 萬元整，用於獎學金發放，已於 98 年 6 月 17 日匯款入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045036070069)

第四案

案由：系友會會務運作人員人事、職責及津貼確認方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人團法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本屆秘書長由簡國昌技師擔任義務職；秘書兼會計由李曉蓓擔任，每月支津貼 3 仟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次系友會籌備委員感謝狀方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籌備委員完成本次系友會成立，擬於第 2 次會員大會時頒感謝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母校恩師、傑出系友及系友拜會方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於系友會籌備至成立過程中，有許多系友提供資訊及相關建議，建議本會成員進行拜會並說明系友會運作情形及希望協助內容。

決議：(1)分短、中、長期程分批拜會歷屆孚望系友。

(2)由理事長、秘書長及時間方便理監事們會同拜訪。

第七案

案由：研議設副理事長、敦聘顧問以協助會務推動。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24 條辦理。

決議：本會章程規定，理事長得提名副理事長人選。

(1)副理事長：周瑞法。

(2)顧問：王文博、蔡允溪、施陽正、張簡敏杰。

九、臨時動議

案由：籌措本會財務資源，擬定捐款方案。 提案人：蕭閔華

說明：本會財務收支僅依一般系友之年費收入，將不足以支付所有開銷，宜有募款計劃以資因應。

決議：參考秘書長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後，財務委員會擬定募款計劃，理監事樂捐金額以1萬元為目標(多多益善)，系友樂捐方案另定。

十、散會